

2010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

陳忠五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 2010 年度我國民事法立法與司法發展為論述對象。

2010 年民事法立法活動，以民法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修正為主。債編修正，係有關保證人先訴抗辯權與職務保證規定的立法調整，朝向合理限制保證人責任方向發展。物權編修正，牽涉用益物權與占有二個部分。其中，用益物權部分，涉及「自由與效率」、「安定與安全」二個價值間的平衡兼顧與折衷調和。占有部分，主要係將既有規定予以精確化或細緻化，以利解釋適用。親屬編修正，一方面將扶養關係當事人間的主觀情感、互惠對價等因素融入扶養制度中，重新定位扶養請求權的正當性基礎，傾向個人主義、有責主義的扶養法色彩，他方面則逐步擺脫完全從「父母利益」或「兩性平等」觀點，建構子女稱姓制度內涵，而從子女「人格權保護」角度，更加重視「親子關係」中，稱姓問題亦應遵循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」！

至於以「最高法院裁判」為核心的司法活動，廣泛涉及民事法各領域重要議題，對民事法理論形成或實務應用，卓著貢獻。其中最值得注意者，係最高法院適用「誠實信用原則」的裁判，有不斷增加趨勢，一方面表示權利相對化、社會化的發展趨勢，已在我國審判實務上逐步落實，他方面亦顯示面對快速變遷社會，傳統民法許多規定或理論，已逐漸呈現不敷社會發展所需的困境，以致實務上不得不一再訴諸「誠實信用原則」此一概括條款，解決新興社會問題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hungwu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瑩恬。

關鍵詞：保證、先訴抗辯權、職務保證、用益物權、物權的自由與效率、物權的安定與安全、占有、動產善意取得、扶養義務減免、子女稱姓、消滅時效、誠實信用原則、契約相對性